

一些直播间教女性如何找“金主”拿捏男人

情感主播教授“捞金”大法毁三观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王艺娟

“我是怎么找到一个有钱的老公，还给我买了8000多万万的房产”；“恋爱脑的女人，没有一个会被男人善待”；“女人一定要学会折磨男人，他才会更爱你”……什么样的生活才是成功的？一些主播给出的答案是——找一个“好”男人/女人。今年春节期间，《法治日报》记者观看近30场情感咨询类直播发现，一些主播以心理咨询、情感咨询为名头做起了“情感生意”，通过直播连麦、授课短视频等形式输出不良恋爱观，教女性如何找“金主”、拿捏男人；还有针对男性的主播则在“指导”男性如何用手段拿捏女性，否定真诚在情感中的重要性。这些主播的共性在于，教授观众如何利用情感、婚姻等去获取金钱与资源，在此基础上实现引流的同时售卖情感课程、情感咨询服务或其他产品。受访专家认为，这类直播或短视频所提倡的言论是对特定性别群体的物化，违背了男女平等理念，违反社会主流价值观，要加强视频平台管理，从优化推荐机制、优化流量分配机制、强化审核把关等方面，对此类问题视频进行治理。网友要擦亮双眼，以免被骗，以感情为赚钱手段的营销不可信。

以情感咨询为由教女性拿捏男人

记者以“情感咨询”“情感正能量”“女性成长”等关键词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上检索，出现不少类似的账号，粉丝数最多的有数百万。

其中一位自称“女性成长大师”的博主“×哥”在短视频右上角标注“无不良引导，树立正确恋爱观”，其发表的言论却是让观众效仿“名媛”打造人设，同时给对方“画饼”“憧憬未来，结束语是‘带你们提升情感认知’。整个视频并未提及情感，而是“教育”女性如何成为“捞女”，引导女性通过“吹牛”“包装”实现所谓阶层跨越。

另一位粉丝过万的博主“月××”主张女性通过撒娇等方式从男性身上获取金钱，“虽然听起来三观不正，但是女人不坏男人不爱。只要你不动心，你就赢了”。其主页发布的短视频内容显示，有不少连麦粉丝在其“帮助”下获得了男性赠予的房、车及巨额钱财。

还有一位男性博主以自己“身为男人”举例说，“对自己喜欢的男人做什么愿意，往往不会被善待”“对男人好的女人都是‘舔狗’”，在短视频中教女性如何真正“拿捏”男人。

记者梳理这些直播、短视频发现，这些博主的共同点是：自称是拥有丰富经验的情感导师或心理咨询师，有的还是“数十万平台认证的专业情感导师”，曾帮助大量女性实现向上破圈社交，教导女性在情感关系中向男性“借力”以获取财富资源。

记者就此现象采访多名短视频网友，他们均表示，此类情感主播在短视频平台上很常见，经常能“刷”到，目标对象既有女性也有男性，对女性多是教她们“捞金”“钓金主”，对男性则是传授聊天技巧、“撩妹技巧”，“更有甚者有的博主会直接高谈阔论PUA大法”。不少网友直言此类视频“非常毁三观”，认为这类主播会把社会现实问题带偏，扭曲价值观，呼吁加强监管。

部分平台已经注意到此类账号的不良影响，并对账号进行了相应处罚。去年12月，“微博管理员”公布典型案例案例称，情感大V“曲××”账号违规，原因是“多次宣扬不良恋爱观博取热度，并借此贩卖课程牟取私利，传递错误价值导向”。

据悉，该账号多以与粉丝连麦进行情感咨询的形式进行直播。根据该主播的观点，谈恋爱、结婚乃至生孩子，都只是实现“阶层跨越”的工具，从男性身上“搞钱”，才是超越了情感的终极目的。

不良恋爱观引流 售卖情感类课程

记者注意到，以“不良恋爱观”引流，贩卖情感课程或产品是这类主播的“生意逻辑”。

一位号称“商业流量领军者”的女性主播在谈及自己“有什么资格讲情感”时说：“因为我找了个有钱的老公，能给我买8000多万元的房产。”她介绍自己是“离婚带娃后嫁豪门”“三观很正”“向上

境外“异宠”藏匿包裹中试图悄然入关

南京海关火眼金睛截获“异宠”活体和标本1545个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许洋

“包裹中有一个小型的管状容器，开箱查验发现，里面竟然是378只活动的蚂蚁。”在一起案件中，南京海关所属金陵海关工作人员在对一批进境的国际邮件进行X光机检查时，发现了异样。后经鉴定，这批蚂蚁名叫“野蚕收获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据了解，这种“野蚕收获蚁”主要生长在欧洲和非洲部分地区，外形大且十分好战，蚁后体长1厘米左右，如果环境适宜，繁殖速度非常快，一旦逸散到野外，会给我国生态环境农林生产造成巨大影响。近年来，不法分子以经营“爬虫类宠物”“异形宠物”等名义，通过网络非法买卖境外“异宠”从而牟取暴利案件不断增多，随着执法部门对此行为的查办

力度逐步增强，这些私下违法买卖也越发隐蔽。《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南京海关了解到，2023年，南京海关共截获“异宠”活体和标本1545个。2023年9月18日，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关员在对进境邮件实施人工查验时，从一个申报为“木制珠子样品”的邮件中查获7盒共计166枚“异宠”虫卵。该批虫卵由卫生纸包裹，分别放置于几个圆形塑料盖状容器内，再依次用纸袋、胶带密封封装，十分隐蔽。经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鉴定，该批虫卵为多刺鬼节竹虫、印尼多吉安短肛竹节虫、巴拿马多刺竹节虫、红翼青龙竹节虫、稀有竹节虫和巨棘竹节虫等6个品种，均属于外来物种。无独有偶，2023年7月3日，南京海关所属苏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从申报品名为“模型配件”的进境邮件中查获活体蚂蚁6只和少许卵，经实验室鉴定为红狂蚁，属外来物种。据了解，金陵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多次截获从

境外非法邮寄的昆虫宠物，其中不少生物，国内少有人知道，但还是通过国际邮寄渠道被购买。其购买渠道何在？在相关人员指点下，记者打开多个短视频平台发现，只要搜索关键词“异宠”就能跳出来异宠拾遗、异宠博士、异宠宠物店等大量博主发布的热点视频，蜥蜴、蜜袋鼯、玉米蛇乃至各种甲虫、蜘蛛，看得人眼花缭乱。有很多视频发布者是以“异宠店”“萌宠店”等名义对外公开经营。“‘异宠’市场背后，可能在外来物种交易，如果购买并通过境外邮寄入境，或涉嫌违法。”海关人员举例说，一种叫做“多刺钩虾”的甲虫，体型较大，颜色绚丽，外骨骼锐利，属于端足目一类较为古老的节肢动物类群，多生活于寒冷的贝加尔湖淡水中，就属于“禁止进境检疫物类”。海关执法人员提醒，根据生物安全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未经批

准，不得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携带、寄递活体动植物进境等都属于违法行为。生物安全法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包括擅自释放和丢弃外来物种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例如，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南京海关表示，2024年将继续防风险、守底线，严密高效筑牢国门安全屏障，提高风险防控精准性，强化实际监管有效性，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凯旋 王康

“压岁钱我先帮你保管，等你长大了再给你。”这句话，是多少人的童年记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压岁钱不仅是长辈对晚辈的爱和祝福，更是一种家族情感的延续。孩子收到的压岁钱，到底归谁所有？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驳回了原告要求分割未成年子女压岁钱钱的诉求。

离婚财产存在争议

2006年，蔡某(男)和王某(女)在朋友的婚礼上相识，随后陷入爱河。次年，两人正式登记结婚，并于2012年、2014年分别生育长子蔡某甲、次子蔡某乙。

刚开始，夫妻俩的感情十分融洽，生活过得幸福美满。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在孩子教育等家庭问题上的分歧愈发明显，夫妻间的感情也逐渐出现了裂痕。

2020年初，两人因教育方式和观念的不同再次发生激烈的争执，争执过后，王某选择携两子离开家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同年4月、7月，王某、蔡某曾分别起诉过离婚，均被法院驳回。分居400多天后，蔡某再次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家庭财产。

原告蔡某认为，本案中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财产，包括夫妻双方名下的存款以及两名婚生子女名下的存款。蔡某甲名下13.9万元及蔡某乙名下12.6万元存款，虽然名义上是亲戚赠与的压岁钱，但实际上蔡某也给予亲戚的未成年子女对应金额的红包，两份压岁钱是相互抵消的关系，亲戚的赠与应当视作对家庭整体的赠与，故该存款理应用于家庭共有财产。

被告王某辩称，蔡某平时多是陪孩子运动玩耍，参与关心学习教育方面较少，且两个孩子基本是在其照顾，两个孩子名下的存款为满月、周岁、逢年过节长辈赠与的红包，属于子女个人财产，不应进行分割。蔡某要求分割小孩的财产，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存款归未成年人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该存款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应当是夫妻共同财产，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蔡某在离婚案件中要求分割未成年子女名下存款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江北区法院判决原告被告离婚，长子蔡某甲由王某抚养，次子蔡某乙由蔡某抚养，驳回了蔡某分割未成年子女压岁钱的诉求。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本案承办法官认为，蔡某甲、蔡某乙的压岁钱系二人在日常生活中接受其亲属长辈的一种财产性赠与，长辈有权决定给还是不给压岁钱，当给孩子或者其父母接受受赠，钱款发生转移之时，应当认为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未成年人自己而非监护人，即使蔡某主张其对赠与人的未成年子女也有对应金额赠与行为，也无法直接将二者互相抵消。

承办法官说，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即便为履行监护职责，需要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也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就本案而言，蔡某、王某作为监护人，不论是离婚前还是离婚后，都只能基于监护责任对孩子的压岁钱等财产履行保管义务，并不能单纯拿来为自己消费，更不享有直接没收、随意处置的权利，只能以孩子的生活教育所需为中心进行安排、专款专用。”本案承办法官说，比如为其购置生活、学习用品，支付课外辅导等费用。

本案承办法官还提到，事实上，许多监护人由于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利普遍缺乏重视，实践中将未成年子女压岁钱等财产交由长辈保管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监护人应当提高相应的法律意识，尊重孩子的个人财产，教育孩子正确对待和管理自己的财产，保障未成年人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孩子也不能随意支配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承办法官说，本案中，蔡某甲、蔡某乙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购买一些文具、玩具、食品等物品，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时，可以自行支配。但如果购买大件物品或者大额游戏充值、打赏主播等行为，则需经过监护人的同意或者追认。因为未成年人缺乏社会经验，心智不成熟，因此只能从事跟他(她)的年龄相适应的行为，超越年龄适应性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以，虽然压岁钱归小朋友所有，但是不能随意支配还要看具体情况。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对他人构成侵权，比如将别人打伤，砸坏了公共物品，毁坏了别人的玩具等，则应当从未成年人的压岁钱中优先支付，剩下的再由监护人赔偿。”本案承办法官说。



离婚时能分割孩子压岁钱吗？

重庆江北法院：孩子压岁钱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